

#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3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0,062,000.00 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3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21	游爱国
2	02*****960	王树明
3	02*****280	杨建堂
4	02*****075	陶福生
5	08*****487	上海慧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08*****019	上海纳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02*****332	苏达明
8	02*****787	李广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调整相关参数

股权激励等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具体内容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 六、咨询机构

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瀚路19号

咨询联系人：游爱军、葛健

电话：021-31272888

传真号码：021-31275255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